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劉稽核秀蓮

壹、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十一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龔主任委員照勝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確認。

案由二：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信託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負債)之第二次標售乙案，業已決標且完成簽約，謹將標售結果，報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存保公司以受託人身分準用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準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再次向合作金庫銀行融通新台幣二十億元，以因應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流動性之緊急需要，謹報請 備查。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鳳山信用合作社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案，謹研擬底價訂定方式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依說明四底價訂定程序，決定本次公開標售底價。

案由二：有關中興銀行自動櫃員機建置晶片金融卡評估報告案（詳附件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撤案請由接管人洽受託經營之土地銀行評估決定。

案由三：存保公司為執行本基金委託事項，前經奉准與十家行局簽訂融資契約，將於本(九十三年)七月廿六日起陸續屆期，擬委託存保公司與各行局辦理融資續(簽)約，總額度六00億元，仍按本基金

委員會核定金額動撥，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捌、臨時提案：

案 由： 謹研擬中興商業銀行金融同業存款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策略規劃與建議，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授權存保公司先洽商債權金融機構意見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玖、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